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2016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2016 年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招聘单位为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是河北省唯一一所高职专科公安院校，隶属于河北省公安厅，主要职责是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公安职业教育和公安民警在职培训，是河北公安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三、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统一招聘方式。

按照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招聘考试(笔试、面试)、考察、体检、拟聘人员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四、招聘条件、岗位、人数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18-30 周岁(1985 年 5 月 3 日至 1998 年 5 月 3 日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1975 年 5 月 3 日以后出生)。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4、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 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2016 年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拟公开招聘教师 11 名。具体岗位条件详见《河北省 2016 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附件 1：《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016 年统一招聘岗位信息表》。

凡涉及到年龄、户籍、工作年限等需要确定时间的，计算日期截止到 2016 年 5 月 3 日。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最低服务年限而期限未满的人员、非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类高校在读学生不在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此外，应

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的规定。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 网上报名。报名网址：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报名程序、方法、要求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请查阅《河北省 2016 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不接收其他方式报名。

2. 准考证发放：由考生按照《河北省 2016 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自行下载打印。

（二）笔试

笔试组织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时间、地点、考试内容、笔试成绩查询方式等相关信息详见《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 2016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三）面试

1. 面试人选确定。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

2.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 面试方式。教师面试形式为说课。面试实行百分制，当场打分，面试成绩采用“体操打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面试成绩当天在面试场所张贴并在面试工作结束后在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网站发布。

4. 资格复审。面试前，由招聘单位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审，复审的时间地点在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网站发布，请关注。资格条件复审时，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材料的原件。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在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5. 总成绩合成。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其中，笔试成

绩、面试成绩分别占 40%、60%，即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2) × 40% + 面试成绩 × 60%。计算考生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 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生考试总成绩，按 1: 1 比例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确定人选。体检工作由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统一组织，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体检合格的，由招聘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从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 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www.hbrsw.gov.cn)、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网站 (<http://www.hebsjy.com>)、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公告栏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六) 聘用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通过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www.hbrsw.gov.cn) 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通过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网站 (<http://www.hebsjy.com>) 公布招聘过程中的面试成绩、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面试时间和地点、体检人员名单等信息。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0311-85208611 0311-89653226 (警院政治处)
监督举报电话：0311-8861687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2016 年 5 月 3 日